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 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水帘柜废水：项目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水喷淋用水：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水，不外排。

2) 废气

割布工序：项目割布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。项目割布工序设置机械抽风装置，加强车间通排风，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

热压工序：项目热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，项目将热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

- 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- 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2019年8月15日

东莞市塘厦佳景手袋厂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,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.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,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.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,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